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布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96,464	155,418
服務成本		(47,768)	(81,062)
毛利		48,696	74,3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6	3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41)	(13,472)
行政開支		(17,505)	(15,05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23,106	46,184
所得稅開支	6	(3,903)	(7,86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9,203	38,321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9,203	38,257
少數股東權益		—	64
		19,203	38,321
每股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港元)		0.08	0.19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35	7,264
遞延稅項資產		29	29
		<u>6,464</u>	<u>7,293</u>
流動資產			
未完成項目		3,055	2,790
應收賬款	9	44,606	34,7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570	6,503
可收回所得稅		2,008	3,5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	1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2,478	97,600
		<u>148,867</u>	<u>145,38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8,713	10,0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47	26,83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061	1,263
遞延收入		1,026	1,271
		<u>23,047</u>	<u>39,45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5,820</u>	<u>105,9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2,284</u>	<u>113,22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93	403
遞延稅項負債		701	730
		<u>994</u>	<u>1,133</u>
資產淨值		<u>131,290</u>	<u>112,8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00	2,300
儲備		128,990	109,787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1,290</u>	<u>112,087</u>
少數股東權益		-	-
權益總額		<u>131,290</u>	<u>112,08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整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下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自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倘屬較短期間)以來一直存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而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經修訂準則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並規定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於業績報表內呈列，惟本集團可選擇以一份業績報表(即全面收入表)或兩份報表(即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入表)形式呈列。除按現有規定呈列於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結束時之財務狀況表外，本集團重列比較資料或重新分類比較資料時，將須呈列其於比較期間開始時之經重列財務狀況表。本集團選擇以單一報表形式呈列。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惟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修訂本)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布，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報」，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租賃」，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合資格對沖項目之確認及計量」，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自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修訂本)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修訂本)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之後獲取之資產轉讓生效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或現有準則之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惟尚未能評定此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或現有準則之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單一業務分部。儘管財經印刷服務現分為印刷及翻譯以及廣告刊登兩個收益分部，管理層認為，此等收益分部之風險及回報類似。過往，管理層僅依據此等收益分部之呈報收益作出財務決定及分配資源，所產生收益相關之重大成本不能根據此等收益分部獨立識別。此外，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

4. 營業額

本集團期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經印刷服務：		
— 印刷及翻譯	85,732	139,608
— 廣告刊登	10,732	15,810
	<u>96,464</u>	<u>155,418</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9	9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11
銀行利息收入	(153)	(350)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932	7,881
遞延稅項	(29)	(18)
	<u>3,903</u>	<u>7,863</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19,20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257,000港元)及股數230,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兩段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天信貸期。應收賬款根據發票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或減值	<u>14,281</u>	<u>7,668</u>
逾期1至90天	28,126	16,881
逾期91至180天	1,469	2,626
逾期181至365天	40	7,592
逾期365天以上	<u>690</u>	<u>2</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金額	<u>30,325</u>	<u>27,101</u>
	<u>44,606</u>	<u>34,769</u>

10.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30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應付賬款根據發票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4,357	4,699
逾期1至90天	3,952	4,833
逾期91至180天	132	364
逾期181至365天	208	107
逾期365天以上	<u>64</u>	<u>84</u>
	<u>8,713</u>	<u>10,08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9,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8,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49.9%，營業額則減少約37.9%。回顧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8港元(二零零八年：約0.19港元)。

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5,400,000港元減少約37.9%。於回顧期間，收益受印刷收益之減少拖低，由去年同期約122,000,000港元減少約41.2%至約71,7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經濟環境困難，導致印刷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所得收益減少約69.2%。廣告刊登收益亦因上市公司刊登報章公布所得收益減少，而由去年同期約15,800,000港元下降約32.3%至約10,700,000港元。此外，翻譯收益由去年同期約17,700,000港元減少約20.9%至約14,000,000港元，收益總額亦因而進一步減少。

毛利率及毛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綜合毛利較去年同期約74,400,000港元減少約25,700,000港元至約48,7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47.9%增至約50.5%，原因為廣告刊登及印刷成本以及其他生產成本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在低息環境下利息收入下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8,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3,500,000港元)，下降約39.3%，主要原因為銷售佣金以及花紅撥備均有所減少。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5,100,000港元增至約17,5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用合共增加約2,500,000港元，以用作設置辦公室，作為本集團總辦事處及翻譯業務之運作中心。於回顧期間，行政開支相對銷售收益之百分比約為18.1%(二零零八年：約9.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於約92,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6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48,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4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2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約為6.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31,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2,100,000港元)。權益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後純利上升。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為約15.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6%)，下降約11.1%，主要原因為其後結算花紅及銷售佣金導致負債總額降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00港元)已就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抵押。

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另行發行2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連同上述10,000股普通股作為取得Miracle View Group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自此，Miracle View Group Ltd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錄得超額認購，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30,000,000股增至230,000,000股，當中30,000,000股如上文所述為已發行股份，另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17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股份發售發行30,000,000股股份。本集團業務主要以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撥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計劃

本集團以成為國際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為目標，一直致力擴展業務規模及提升其於金融界之核心競爭力，並同時開拓新商機。本集團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500,000港元提升軟硬件、擴大專業員工隊伍、於中國設立或收購後勤製作基地及於中國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配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鑑於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本集團已調整其業務計劃及策略，減慢擴充計劃步伐，轉而鞏固其市場地位，維持競爭優勢。資金撥作上述用途前，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首次公開招股股份發售籌得約40,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實踐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所述未來計劃，藉此加強本身競爭力。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運用首次公開招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港元提升生產設施，另運用1,800,000港元設置辦公室，作為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及翻譯業務之運作中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所得款項餘額，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於約36,7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約151名(二零零八年：約174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約為30,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5,700,000港元)。員工成本包括薪金、佣金、花紅、其他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定額供款福利計劃及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保險或醫療津貼。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僱員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釐定。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購入任何投資或物業。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有定息財務資產，其中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由於並無利率變動之重大財務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商業交易主要以港元進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及現金結餘以港元計值。由於所面對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外匯衍生工具作對沖。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選定類別參與人士可獲董事會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詠儀女士、葉棣謙先生及謝志明先生。曾詠儀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展望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龐維新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Profit Allied Limited(「買方」)根據與賣方(Brillian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Goldfish Ventures Limited、New Court Management Inc.、Interasia Ventures Limited、Eternal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及Twin Luck Worldwide Holdings Ltd)就1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董事會將於買方所提呈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截止後重組。有關詳情於買方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布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刊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oneholdings.com>)刊載。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送交股東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詠美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主席吳詠美女士及執行董事趙鶴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詠儀女士、謝志明先生及葉棣謙先生。